

徽县人民检察院讯问询问室、认罪认罚同录室、远程提讯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NLC202448-HXRMJC

项目名称：徽县人民检察院讯问询问室、认罪认罚同录室、远程提讯室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徽县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七章	其他资料	93
第八章	关于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徽县人民检察院讯问询问室、认罪认罚同录室、远程提讯室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徽县人民检察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2-23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zfcg02310

项目名称：徽县人民检察院讯问询问室、认罪认罚同录室、远程提讯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72.43(万元)

最高限价：72.43(万元)

采购需求：讯问询问室、认罪认罚同录室、远程提讯室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3至2024-12-09，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23 15: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徽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徽县城关镇金徽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939-75214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祁山街334号4层

联系方式：18509393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亚玲

电 话：0939-75214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 购 人	名称：徽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徽县人民检察院坐落于徽县金徽大道中段 联系人：强亚玲 电话：0939-752143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祁山街334号4层 联 系 人：桑娇 联系电话：18509393775
3	项目名称	徽县人民检察院讯问询问室、认罪认罚同录室、远程提讯室建设项目
4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72.43万元。
5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工期	15日历天
7	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5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应立即确认

	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7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60.164.200.102/) 下载澄清变更文件。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下载到澄清变更文件后应立即确认
		形式：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9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20	行业划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服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禁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改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2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金、生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 总报价(完税法)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27	提供财务状况的要求	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或者供应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新办企业提供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近期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需包含利润表、负债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1份。 (开标结束后, 请各投标单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

		至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桑娇 收件联系方式：18509393775 收件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祁山街334号4层 其他要求：需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注：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在投标文件页数较多时，允许分册装订。
3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印章）并加盖公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印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A4纸双面彩色打印且胶装装订。（纸质版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一致，不得修改。）
35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30时前</u>
3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3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
3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30时</u> 开标地点： <u>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u>
39	开标程序	开标流程通过新点开评标系统进行

4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4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4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4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开评标活动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前 言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徽县人民检察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投标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

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话。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3)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19)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相关服务计划；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新办企业提供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近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包含利润表、负债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3）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提供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

（5）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

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的外封套上不应出现任何投标人的标识。

4.1.2 投标文件内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

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陇南市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货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备品备件供应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12、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价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通知投标人限时到场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作为该项目拟中标商。

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初步评审环节：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离，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页无单位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页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6)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通过初步评审环节的有效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法打分环节：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30%；商务占20%；技术占50%。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 (12%)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1）具体服务流程，（2）服务网点，（3）服务响应时间，（4）专业技术人员，（5）服务措施，（6）服务制度；以上6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内容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2分） 说明：缺陷或不足指①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③方案内容存在歧义；④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⑤方案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	(12分)
	产品选型 (5%)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实力与制造能力、强大的产业链和创新链资源整合能力、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或政府部门】发布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丰富的司法行业研发实力与应用经验，承担过司法相关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并完成验收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高智能制造能力，能提供CMMM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产品含软件平台）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软件技术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获得“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为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具备符合《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证书	(5分)

		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0分)	参数响应 (20%)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号项每一项不满足的扣4分，其余参数每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官网原始截图、相关认证、合格证等资料)。投标人必须真实响应技术要求，如在中标后甲方发现虚假响应，将上报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20分)
	应急方案 (10%)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1)响应时间，(2)设备设施故障，(3)服务方式，(4)应急维修的解决措施，(5)应急预案。以上5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内容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说明：缺陷或不足指①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③方案内容存在歧义；④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⑤方案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	(10分)
	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1)总体实施计划，(2)进度保障措施，(3)团队分工、岗位职责，(4)安装调试方案；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内容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2分) 说明：缺陷或不足指①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③方案内容存在歧义；④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⑤方案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	(10分)
	培训方案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1)培训内容；(1)设备操做流程；(2)设备连接设定；(3)设备运行过程存突发状况；(4)设备应急故障排除；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内容缺失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说明：缺陷或不足指①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③方案内容存在歧义；④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⑤方案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	(5分)

	供货进度计划 (5%)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切实可行，能充分确保项目供货阶段工作有效进行，保证货物按期按质按量供应到位满足并优于招标人要求的得 5 分； 能基本满足供货进度计划的且能够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3 分； 供货进度计划不详细，关键环节没有保障，且不能确保按时完成供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	----------------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7、汇总评审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排序，以最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并将所有供应商得分按高低顺序排列，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违约，则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重新组织招标。

8、供应商得分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推荐中标人。

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发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

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

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签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封面格式

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2）招标文件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 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__日。

总日历天数：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1. 付款:

(1) 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前, 需按中标总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整体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和按合同总金额00%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 如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交货的则迟交货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10%。

(3) 中标人的履约保障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即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 质量保证金于正式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满5年后退还。

(4) 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如与采购方另行约定的, 按其约定执行)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软件平台及硬件设备				
1	系统基础包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目录管理、物联网设备管理、办案场所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设备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 一、目录资源管理 1、支持目录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2、支持配置多个业务目录。 3、办案场所、房间管理 二、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审讯主机等 三、组织机构管理 1、支持单位信息管理，管理单位编码、单位通称、单位全称、单位简称等信息。 2、支持部门信息管理，管理部门编码、部门名称、部门简称、部门类型等信息。 四、用户信息管理 1、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3、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五、人员管理 1、人员基础信息采集，人员的批量导入 2、用户账号自动创建 六、平台门户 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2、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套	1
2	视频监控应用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	套	1

		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3	监控通道数量	用于视频通道数量控制	路	10
4	讯问同录应用	讯（询）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提供如下功能： 1. 同步录音录像控制：支持对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支持光盘刻录 2. 集中打印刻录：支持自定义光盘封面；支持接入集中打印刻录一体机进行光盘刻录	套	1
5	远程提讯应用	1、远程提讯预约 支持预约远程提讯，录入包括提讯时间、远程提讯房间、案件等信息 2、远程提讯 支持一键建立双向音视频通信实现远程提讯，提讯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 3、提讯记录 支持列表形式查看提讯记录相关信息，包括提讯过程中的录音录像	套	1
6	房间数量	按接入数收费：接入讯问室、询问室、远程提讯室、公开听证室、听取意见室等办案能用房的数量	间	4
7	门禁管理模块（必选）	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识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默认包含50路门禁点授权。 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7、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8、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	套	1

		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9、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10、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特征; 11、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2、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3、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1、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8	门禁通道接入数	用于门禁通道数量控制	门	4
9	平台服务器	CPU: 配置2颗 C86架构HYGON 3350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线程,热设计功耗≥9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 内存: 配置128G DDR4, 8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1TB; 硬盘: 2块600G 10K SAS HDD硬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 阵列卡: 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 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 网口: 标配板载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 标配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7个USB 3.0接口 4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 2个VGA接口 1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 配置800W (1+1) 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台	1
10	紧急报警管理机	10.1寸触摸屏紧急报警管理机;集成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功能,用于管理前端一键求助报警产品。 支持1080P视频显示,支持H.264/H.265解码,支持最大256G Micro SD卡存储; 支持4路开关量输入,4路继电器输出;支持VGA、HDMI同源输出;	台	1

		支持1路3.5mm音频输入，1路3.5mm音频输出； 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支持DC12V、PoE(IEEE 802.3 at/af)供电。		
二、认罪认罚同录室				
1	可打印光盘	DVD +R 可打印光盘，封面可打印 单盘4.7G容量 速度：1-16X 1箱内含2桶，每桶50片，合计100片 光盘直径（外径）：12CM 进口材料制造 通过审讯主机兼容性测试	套	1
2	操作电脑	CPU：i5-12400(6核/2.5GHz)；6核12线程 内存：8GB，3200MHz频率，最大支持64 GB内存； 固态硬盘：1个256G SSD 扩展接口：支持4个SATA接口，1个M.2接口，1个PCIE×16插槽，1个PCIE×1插槽，10个USB接口，其中4个USB3.0 显示器：21.5英寸，分辨率1920x1080，刷新率60HZ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独立显卡接口1个HDMI，1个VGA 光驱/键鼠：默认不带光驱，含USB有线键鼠 操作系统：Windows10 Home（激活）	台	1
3	审讯主机	支持SDI高清数字信号和网络信号的摄像机混合接入； 默认支持4路1080P网络视频接入，禁用1路SDI增加1路网络，最大支持8路1080P网络接入 7寸高清触摸屏，支持控制与图像显示 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 支持设置画中画通道，最大400W编码 支持单画面、1大1小、1大2小、1大3小、1大4小、1大5小、1大7小、4均分等多种画面合成方式 支持单室双刻、单室轮刻多种刻录模式； 2路HDMI和VGA信号输入 2路HDMI信号输出和1路VGA信号输出 标配2个DVD光驱 ★USB存储介质安全管控功能，开启后，普通用户无法使用U盘、移动硬盘拷贝音视频数据 ★对视频质量实时检测分析，包含图像模糊、亮度异常、图像偏色。可设置阈值，超过阈值可联动报警弹窗、声音警告 ★启用无声通道，可对无声音权限的人员传输屏蔽声音的视频	台	1
4	主机硬盘	4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5400RPM 单硬盘支持多达32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高达128MiB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180TB/年 MTBF可达1,000,000小时 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个	4

5	特写摄像机	400万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1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最大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DC12 V，100 mA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符合IP66防尘防水及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台	1
6	全景摄像机	400万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1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最大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DC12 V，100 mA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符合IP66防尘防水及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台	1
7	拾音器	拾音范围 5~100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 3000米 灵敏度 -32dB 频率响应 20Hz~20KHz 指向特性 全指向性	台	2
8	温湿度显示屏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支持1路相机接入，分辨率最高支持400W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并被NVR或者平台添加（添加方式与IPC类似）； 支持POE供电（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POE口可以对其供电）； 默认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可通过配置修改成精确到分 支持RS485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支持网络ISAPI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台	1

		采用防反光磨砂面板设计； 采用高精度的环境检测传感器，性能稳定可靠； 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防止图像闪烁，适合同步录像应用； 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RS-485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 显示范围：温度：-19℃ ~99℃ ，湿度：0% ~99% 检测范围：温度：-40℃ ~ +125℃，湿度：0%~100%（传感器位于前面板，可单机使用） 测量精度：温度<±1℃，湿度<±4%RH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 供电电压：12VDC 外部接口：485接口，RJ45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1进1出（所有接口都以1米长甩线形式位于设备背面）		
9	人脸门禁一体机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应具有拓展GPS定位模块能力，应能通过事件方式定时上报设备位置信息 ★满足GA/T 1179-2014《安防声纹确认应用算法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满足JR/T 0164-2018《移动金融基于声纹识别的安全应用技术规范》	台	1
10	指纹模块	模块功能：支持拓展指纹（1万指纹容量）识别、蓝牙开门功能 模块尺寸：110.5mm*47.7mm*23.7mm 物理接口：Type C*1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台	1
11	开门按钮	1、人体非接触感应输出信号 2、面板材质:不锈钢面板 3、耐用测试:一百万次老化测试合格 4、LED指示灯状态：圆形指示灯呈红色为待机状态，圆形指示灯呈绿色为动作状态； 5、开关延时时间：1S-25S 6、接点输出：NO、NC、COM接点 7、外形尺寸:长86x宽86x厚25.7(mm) 8、输入电压：DC12V 9、工作电流:待机40mA，动作70mA 10、电气性能：1A @ 30VDC	只	1

12	280Kg单门磁力锁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只	1
13	280Kg磁力锁LZ支架	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颜色为氧化银。 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 开门方式：90度内开式门	只	1
14	闭门器	适装门重：60-85KG 适装门宽 $\leq$ 1100mm 闭门力量：EN4 开门角度 $\leq$ 180° 使用寿命：100万次 适用环境温度范围：-30℃---50℃ 双段速度可调 锁门速度：0° --15° 范围内可调 闭门速度：15° --180° 范围内可调	只	1
15	智能显示终端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支持1路相机接入，分辨率最高支持400W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并被NVR或者平台添加（添加方式与IPC类似）； 支持POE供电（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POE口可以对其供电）； 默认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可通过配置修改成精确到分 支持RS485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支持网络ISAPI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采用防反光磨砂面板设计； 采用高精度的环境检测传感器，性能稳定可靠； 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防止图像闪烁，适合同步录像应用； 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RS-485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 显示范围：温度：-19℃ ~99℃ ， 湿度：0% ~99% 检测范围：温度： - 40° C ~ +125° C， 湿度：0%~ 100%（传感器位于前面板，可单机使用） 测量精度：温度$\leq$ ± 1℃ ， 湿度$\leq$ ± 4%RH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	块	1
16	对讲分机	可视报警盒；（双按键，非4G可视版） 适用于室内场景 4mm优质铝合金氧化工艺面板经典款报警盒，内置1080P广角红外摄像机，水平视角86° ； 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高灵敏度麦克风，支持通过有线网络和管理中心双向音频对讲； 支持中心监视监听、录音录像与广播功能；支持紧急报警/业务咨询双按键（双按键版本）； 支持多种网络通信协议：TCP/IP、RTSP； 支持外接警灯警号； 支持DC12V&POE供电，自带DC12V/2A适配器，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 防护等级：IP54 防暴等级：IK08	台	1

17	打印机	wifi网络打印机 自动双面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18	标准审讯桌	专业化审讯桌	台	1
19	椅子	弓形扶手皮质钢架	把	3
三、询问讯问室				
1	审讯主机	支持SDI高清数字信号和网络信号的摄像机混合接入； 默认支持4路1080P网络视频接入，禁用1路SDI增加1路网络，最大支持8路1080P网络接入 7寸高清触摸屏，支持控制与图像显示 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 支持设置画中画通道，最大400W编码 支持单画面、1大1小、1大2小、1大3小、1大4小、1大5小、1大7小、4均分等多种画面合成方式 支持单室双刻、单室轮刻多种刻录模式； 2路HDMI和VGA信号输入 2路HDMI信号输出和1路VGA信号输出 标配2个DVD光驱 ★USB存储介质安全管控功能，开启后，普通用户无法使用U盘、移动硬盘拷贝音视频数据 ★对视频质量实时检测分析，包含图像模糊、亮度异常、图像偏色。可设置阈值，超过阈值可联动报警弹窗、声音警告 ★启用无声通道，可对无声音权限的人员传输屏蔽声音的视频	台	1
2	主机硬盘	4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5400RPM 单硬盘支持多达32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高达128MiB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180TB/年 MTBF可达1,000,000小时 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个	4
3	特写摄像机	400万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1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最大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台	1

		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DC12 V，100 mA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符合IP66防尘防水及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4	全景摄像机	400万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1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最大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DC12 V，100 mA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符合IP66防尘防水及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台	1
5	拾音器	拾音范围 5~100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 3000米 灵敏度 -32dB 频率响应 20Hz~20KHz 指向特性 全指向性	台	2
6	温湿度显示屏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支持1路相机接入，分辨率最高支持400W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并被NVR或者平台添加（添加方式与IPC类似）； 支持POE供电（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POE口可以对其供电）； 默认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可通过配置修改成精确到分 支持RS485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支持网络ISAPI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采用防反光磨砂面板设计； 采用高精度的环境检测传感器，性能稳定可靠； 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防止图像闪烁，适合同步录像应用； 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RS-485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 显示范围：温度：-19℃ ~99℃，湿度：0% ~99% 检测范围：温度：-40℃ ~+125℃，湿度：0%~100%（传感器位于前面板，可单机使用） 测量精度：温度<±1℃，湿度<±4%RH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 供电电压：12VDC 外部接口：485接口，RJ45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1进1出（所有接口都以1米长甩线形式位于设备背面）	台	1

7	人脸门禁一体机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leq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应具有拓展GPS定位模块能力，应能通过事件方式定时上报设备位置信息 ★满足GA/T 1179-2014《安防声纹确认应用算法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满足JR/T 0164-2018《移动金融基于声纹识别的安全应用技术规范》	台	1
8	指纹模块	模块功能：支持拓展指纹（1万指纹容量）识别、蓝牙开门功能 模块尺寸：110.5mm*47.7mm*23.7mm 物理接口：Type C*1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台	1
9	开门按钮	1、人体非接触感应输出信号 2、面板材质：不锈钢面板 3、耐用测试：一百万次老化测试合格 4、LED指示灯状态：圆形指示灯呈红色为待机状态，圆形指示灯呈绿色为动作状态； 5、开关延时时间：1S-25S 6、接点输出：NO、NC、COM接点 7、外形尺寸：长86x宽86x厚25.7(mm) 8、输入电压：DC12V 9、工作电流：待机40mA，动作70mA 10、电气性能：1A @ 30VDC	只	1
10	280Kg单门磁力锁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pm 5\%$；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只	1
11	280Kg磁力锁LZ支架	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颜色为氧化银。 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 开门方式：90度内开式门	只	1
12	闭门器	适装门重：60-85KG 适装门宽 $\leq 1100mm$ 闭门力量：EN4 开门角度 $\leq 180^\circ$ 使用寿命：100万次 适用环境温度范围：-30℃---50℃	只	1

		双段速度可调 锁门速度：0° --15° 范围内可调 闭门速度：15° --180° 范围内可调		
13	智能显示终端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支持1路相机接入，分辨率最高支持400W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并被NVR或者平台添加（添加方式与IPC类似）； 支持POE供电（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POE口可以对其供电）； 默认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可通过配置修改成精确到分 支持RS485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支持网络ISAPI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采用防反光磨砂面板设计； 采用高精度的环境检测传感器，性能稳定可靠； 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防止图像闪烁，适合同步录像应用； 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RS-485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 显示范围：温度：-19℃ ~99℃ ，湿度：0% ~99% 检测范围：温度：-40℃ ~+125℃，湿度：0%~100%（传感器位于前面板，可单机使用） 测量精度：温度<±1℃，湿度<±4%RH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	块	1
14	对讲分机	可视报警盒；（双按键，非4G可视版）适用于室内场景 4mm优质铝合金氧化工艺面板经典款报警盒，内置1080P广角红外摄像机，水平视角86°； 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高灵敏度麦克风，支持通过有线网络和管理中心双向音频对讲； 支持中心监视监听、录音录像与广播功能；支持紧急报警/业务咨询双按键（双按键版本）； 支持多种网络通信协议：TCP/IP、RTSP； 支持外接警灯警号； 支持DC12V&POE供电，自带DC12V/2A适配器，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 防护等级：IP54 防暴等级：IK08	台	1
15	打印机	wifi网络打印机 自动双面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16	操作电脑	技术路线：Intel； CPU：I5-11400； 内存：16GB； 硬盘：256GB SSD+1TB HDD； 显示器：23.8英寸； 显卡：集显； 操作系统：Windows10 IOT（含授权）	台	1
17	解码显示一体机	32英寸安防显示器FHD金属解码 支持8bit双路LVDS(1920×1080)高清显示 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实时检测设备温度，高温报警	台	1

		支持网络信号解码, 含H.265、H.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支持PS、RTP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设备接入协议支持开放性接入协议 具备SFP光口(母口), 支持各种光模块接入 支持36画面分屏显示, 支持信号轮询、场景切换, 并支持网络集中管理 支持7×24小时工作模式 解码能力达8路1080P@30Hz或16路720P@30Hz或32路D1		
18	示证展示台	物证展示台 800万像素, 整机180倍放大, 支持自动/手动对焦和白平衡, VGA接口2进2出, RCA视频接口1进1出, S-VIDEO接口1进1出, 3.5mm音频接口4进1出, 6.3mm麦克风接口1进。	台	1
19	标准审讯桌	专业化审讯桌	台	1
20	椅子	弓形扶手皮质钢架	把	3
四、远程提审室				
1	提审摄像机	1080P全高清 采用全新一代索尼1/2.8英寸、207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 可实现最大1920x1080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独家音频处理算法, 可消除混响, 有效环境降噪, 且支持EQ调整, 优化声音效果; 设备支持双mic拾音, 也可外接麦克风、无线小蜜蜂等, 满足大多数场景的拾音需求。 低照度 超高信噪比的全新CMOS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 同时应用2D和3D降噪算法, 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 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 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 图像信噪比高达55 dB以上。 72.5° 广角镜头 +12 倍光学变焦 72.5° 高品质超广角镜头, 光学变焦可达 12 倍, 支持 16 倍数字变焦。	台	1
2	鹅杆话筒	模拟鹅颈话筒 采用14mm单指向电容拾音单元, 具有高灵敏度、高信噪比的特点 配备高灵敏度拾音单元, 能够清晰捕捉到远距离的讲话声音, 实现高性能的音频传输 传声器采用可弯曲的鹅颈设计, 可根据需要自由调节角度和方向, 传声器与底座采用分体式航空插头, 外观整体精致简约 鹅颈传声器外部设有防喷海绵, 多重减振降噪设计 内部采用屏蔽线路, 有效隔绝外部环境的电磁干扰 精选品质卓越的元器件与严格测试, 确保产品使用的可靠性 针对人声音质及产品应用场景的特性, 产品定制化调音, 高频明亮圆润, 低频宽厚饱满, 音质清晰、真实, 瞬态特性佳 适用于会议、演讲、朗诵等场景, 音色清晰自然, 音质出色	台	1
3	有源音箱	音箱内置双声道功率放大器, 搭配优质的高音和低音扬声器, 音色通透饱满 调节形式: 主音量、高低音、话筒音量、话筒混响独立可调 音频输入: 一组立体声莲花音频输入, 两路话筒输入	台	1

		音频输出：一路副机音频输出 金属挂架，安装方便，牢固耐用 音频 失真度： $< 0.1\%$ 低音单元：LF：1 × 4" 频率范围：80 Hz~20 kHz 信噪比： $> 82\text{ dB}$ 高音单元：HF：1 × 1" 额定功率：30 W 灵敏度： $93 \pm 3\text{ dB}$		
4	远程提 审终端	分体式6进5出终端（输出1个同源），多路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采用分体式设计，支持6路视频输入和5路视频输出，支持6路音频输入和5路音频输出，支持4K高清和H.265编解码，支持召开6方1080P MCU多点会议。 视频编解码协议：H.265、H.264 BP、H.264 HP 音频编解码协议：G.711alaw、G.711ulaw、G.722.1、G.722.1.C、G.728、G.729、Opus、AAC-LC、AAC-LD、MP3、G.719 安防视频编码分辨率 主码流：1080P@30fps 子码流：D1@30fps ★支持第三方通过SDK接口接入终端，完成会议控制、设备控制等功能。（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温湿度屏接入，画面可叠加温湿度OSD信息，OSD信息位置可调。（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不经过外接MCU召开6方1080P@30的视频会议；支持发起会议、加入会议、会议控制等功能。（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1
5	监视器	支持3840*2160@60Hz超高清显示 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支持通过串口连接中控设备，进行远程集中控制 实时监控设备温度，高温报警 内置喇叭及功放，支持3.5 mm音频输入 ★显示单元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显示单元支持4比3、16比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显示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U盘点播，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支持7 × 24小时工作模式	台	2

		显示尺寸: 55 inch 屏幕可视区域: 1209.6 (H) mm × 680.4 (V) mm 物理分辨率: 3840 × 2160 背光源类型: D-LED 像素间距: 0.63 (H) mm × 0.63 (V) mm		
6	会议一体化支架	视频会议移动支架, 上挂视频会议专用监视器, 普通钣金65寸监视器或电视机支持挂载一台, 55寸, 50寸及45寸监视器或电视机支持挂载两台	台	1
7	智能显示终端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支持1路相机接入, 分辨率最高支持400W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 并被NVR或者平台添加 (添加方式与IPC类似); 支持POE供电 (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POE口可以对其供电); 默认显示时间精确到秒, 可通过配置修改成精确到分 支持RS485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支持网络ISAPI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采用防反光磨砂面板设计; 采用高精度的环境检测传感器, 性能稳定可靠; 采用静态显示, 防白光处理, 防止图像闪烁, 适合同步录像应用; 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RS-485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 显示范围: 温度: -19℃ ~99℃, 湿度: 0% ~99% 检测范围: 温度: -40℃ ~ +125℃, 湿度: 0%~100% (传感器位于前面板, 可单机使用) 测量精度: 温度<±1℃, 湿度<±4%RH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 (年月日、时分秒)	台	1
8	审讯主机	支持SDI高清数字信号和网络信号的摄像机混合接入; 默认支持4路1080P网络视频接入, 禁用1路SDI增加1路网络, 最大支持8路1080P网络接入 7寸高清触摸屏, 支持控制与图像显示 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 支持设置画中画通道, 最大400W编码 支持单画面、1大1小、1大2小、1大3小、1大4小、1大5小、1大7小、4均分等多种画面合成方式 支持单室双刻、单室轮刻多种刻录模式; 2路HDMI和VGA信号输入 2路HDMI信号输出和1路VGA信号输出 标配2个DVD光驱 ★USB存储介质安全管控功能, 开启后, 普通用户无法使用U盘、移动硬盘拷贝音视频数据 ★对视频质量实时检测分析, 包含图像模糊、亮度异常、图像偏色。可设置阈值, 超过阈值可联动报警弹窗、声音警告 ★启用无声通道, 可对无声音权限的人员传输屏蔽声音的视频	台	1
9	希捷企业级硬盘	4TB容量, 3.5英寸 SATA 3.0接口, 5400RPM 单硬盘支持多达32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个	4

	盘	高达128MiB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180TB/年 MTBF可达1,000,000小时 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10	操作电脑	CPU: i5-12400(6核/2.5GHz); 6核12线程 内存: 8GB, 3200MHz频率, 最大支持64 GB内存; 固态硬盘: 1个256G SSD 扩展接口: 支持4个SATA接口, 1个M.2接口, 1个PCIEX16插槽, 1个PCIEX1插槽, 10个USB接口, 其中4个USB3.0 显示器: 21.5英寸, 分辨率1920x1080, 刷新率60HZ 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2GB, 独立显卡接口1个HDMI, 1个VGA 光驱/键鼠: 默认不带光驱, 含USB有线键鼠 操作系统: Windows10 Home (激活)	台	1
11	网络电源时序器	8路网络电源时序器 1U标准机身、拉丝铝面板搭配2寸中英文智能显示窗, 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标配电源EMI滤波器, 可有效抑制电磁噪声, 减小对设备音质的干扰。 配置RS232、RS485接口, 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 内置时钟芯片, 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 不须人为操作。支持周一到周日任意时间的定时器开关, 还支持设置特定日期、特定时间的非循环或者循环开关。定时时间可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适用性广, 实用性强。 可对输入电源、负载设备进行电压监控。 提供专业PC软件、平板APP软件, 支持有线和无线软件调控, 可对设备参数进行精确、有效的设置。 PC软件支持模式保存、调用、通道开关状态、开关机延时设置、过压欠压保护、电压校准等功能设置。 支持云端管理, 可对机器进行远端的控制及维护 在延时设置页面下, 当开延时选项设成无穷大, 即表示此通道永远不会接通, 当关延时选项设成无穷大, 即表示此通道永远不会关闭。 总功率6600W, 额定总输出电流30A,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3A。	台	1
12	人脸门禁一体机	操作系统: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7英寸触摸显示屏, 屏幕比例9:16, 屏幕分辨率600*1024; 摄像头参数: 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 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识别: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1:N人脸识别速度$\leq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存储容量: 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 15万条事件记录;	台	1

		★应具有拓展GPS定位模块能力，应能通过事件方式定时上报设备位置信息 ★满足GA/T 1179-2014《安防声纹确认应用算法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满足JR/T 0164-2018《移动金融基于声纹识别的安全应用技术规范》		
13	指纹模块	模块功能：支持拓展指纹（1万指纹容量）识别、蓝牙开门功能 模块尺寸：110.5mm*47.7mm*23.7mm 物理接口：Type C*1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台	1
14	开门按钮	1、人体非接触感应输出信号 2、面板材质：不锈钢面板 3、耐用测试：一百万次老化测试合格 4、LED指示灯状态：圆形指示灯呈红色为待机状态，圆形指示灯呈绿色为动作状态； 5、开关延时时间：1S-25S 6、接点输出：NO、NC、COM接点 7、外形尺寸：长86x宽86x厚25.7(mm) 8、输入电压：DC12V 9、工作电流：待机40mA，动作70mA 10、电气性能：1A @ 30VDC	只	1
15	280Kg单门磁力锁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只	1
16	280Kg磁力锁LZ支架	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颜色为氧化银。 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 开门方式：90度内开式门	只	1
17	闭门器	适装门重：60-85KG 适装门宽 ≤ 1100mm 闭门力量：EN4 开门角度 ≤ 180° 使用寿命：100万次 适用环境温度范围：-30℃---50℃ 双段速度可调 锁门速度：0° --15° 范围内可调 闭门速度：15° --180° 范围内可调	只	1
18	签字板	指纹采集	台	1
19	打印机	自动双面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20	标准审讯桌	专业化审讯桌	台	1
21	椅子	弓形扶手皮质钢架	把	3
22	监视器			

五、看守所审讯室

1	特写摄像机	400万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Smart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 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音频陡升侦测, 音频陡降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120 dB宽动态, 适应不同环境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1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最大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支持: 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输出最大支持DC12 V, 30 mA),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支持: DC12 V, 100 mA电源输出, 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符合IP66防尘防水及IK10防暴设计, 可靠性高	台	1
2	全景摄像机	400万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Smart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 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音频陡升侦测, 音频陡降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120 dB宽动态, 适应不同环境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1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最大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支持: 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输出最大支持DC12 V, 30 mA),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支持: DC12 V, 100 mA电源输出, 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符合IP66防尘防水及IK10防暴设计, 可靠性高	台	1
3	拾音器	拾音范围 5~100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 3000米 灵敏度 -32dB 频率响应 20Hz~20KHz 指向特性 全指向性	台	2
4	温湿度显示屏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支持1路相机接入, 分辨率最高支持400W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 并被NVR或者平台添加 (添加方式与IPC类似); 支持POE供电 (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POE口可以对其供电); 默认显示时间精确到秒, 可通过配置修改成精确到分	台	1

		支持RS485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支持网络ISAPI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采用防反光磨砂面板设计； 采用高精度的环境检测传感器，性能稳定可靠； 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防止图像闪烁，适合同步录像应用； 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RS-485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 显示范围：温度：-19℃ ~99℃ ，湿度：0% ~99% 检测范围：温度：-40℃ ~+125℃，湿度：0%~100%（传感器位于前面板，可单机使用） 测量精度：温度<±1℃，湿度<±4%RH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 供电电压：12VDC 外部接口：485接口，RJ45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1进1出（所有接口都以1米长甩线形式位于设备背面）		
5	提审摄像机	1080P全高清 采用全新一代索尼1/2.8英寸、207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可实现最大1920x1080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独家音频处理算法，可消除混响，有效环境降噪，且支持EQ调整，优化声音效果；设备支持双mic拾音，也可外接麦克风、无线小蜜蜂等，满足大多数场景的拾音需求。 低照度 超高信噪比的全新CMOS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2D和3D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55 dB以上。 72.5° 广角镜头 +12 倍光学变焦 72.5° 高品质超广角镜头，光学变焦可达 12 倍，支持 16 倍数字变焦。	台	1
6	鹅杆话筒	模拟鹅颈话筒 采用14mm单指向电容拾音单元，具有高灵敏度、高信噪比的特点 配备高灵敏度拾音单元，能够清晰捕捉到远距离的讲话声音，实现高性能的音频传输 传声器采用可弯曲的鹅颈设计，可根据需要自由调节角度和方向，传声器与底座采用分体式航空插头，外观整体精致简约 鹅颈传声器外部设有防喷海绵，多重减振降噪设计 内部采用屏蔽线路，有效隔绝外部环境的电磁干扰 精选品质卓越的元器件与严格测试，确保产品使用的可靠性 针对人声音质及产品应用场景的特性，产品定制化调音，高频明亮圆润，低频宽厚饱满，音质清晰、真实，瞬态特性佳 适用于会议、演讲、朗诵等场景，音色清晰自然，音质出色	台	1
7	有源音箱	音箱内置双声道功率放大器，搭配优质的高音和低音扬声器，音色通透饱满 调节形式：主音量、高低音、话筒音量、话筒混响独立可调 音频输入：一组立体声莲花音频输入，两路话筒输入 音频输出：一路副机音频输出 金属挂架，安装方便，牢固耐用 音频	台	1

		失真度： $< 0.1\%$ 低音单元：LF：1 × 4" 频率范围：80 Hz~20 kHz 信噪比： $> 82\text{ dB}$ 高音单元：HF：1 × 1" 额定功率：30 W 灵敏度：93 ± 3 dB		
8	远程提 审终端	分体式6进5出终端（输出1个同源），多路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采用分体式设计，支持6路视频输入和5路视频输出，支持6路音频输入和5路音频输出，支持4K高清和H.265编解码，支持召开6方1080P MCU多点会议。 视频编解码协议：H.265、H.264 BP、H.264 HP 音频编解码协议：G.711alaw、G.711ulaw、G.722.1、G.722.1.C、G.728、G.729、Opus、AAC-LC、AAC-LD、MP3、G.719 安防视频编码分辨率 主码流：1080P@30fps 子码流：D1@30fps ★支持第三方通过SDK接口接入终端，完成会议控制、设备控制等功能。（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温湿度屏接入，画面可叠加温湿度OSD信息，OSD信息位置可调。（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不经过外接MCU召开6方1080P@30的视频会议；支持发起会议、加入会议、会议控制等功能。（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1
9	监视器	支持3840*2160@60Hz超高清显示 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支持通过串口连接中控设备，进行远程集中控制 实时监控设备温度，高温报警 内置喇叭及功放，支持3.5 mm音频输入 ★显示单元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显示单元支持4比3、16比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显示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U盘点播，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支持7 × 24小时工作模式 显示尺寸：55 inch 屏幕可视区域：1209.6 (H) mm × 680.4 (V) mm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台	2

		背光源类型：D-LED 像素间距：0.63 (H) mm × 0.63 (V) mm		
10	会议一体化支架	视频会议移动支架，上挂视频会议专用监视器，普通钣金65寸监视器或电视机支持挂载一台，55寸，50寸及45寸监视器或电视机支持挂载两台	台	1
11	智能显示终端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支持1路相机接入，分辨率最高支持400W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并被NVR或者平台添加（添加方式与IPC类似）； 支持POE供电（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POE口可以对其供电）； 默认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可通过配置修改成精确到分 支持RS485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支持网络ISAPI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采用防反光磨砂面板设计； 采用高精度的环境检测传感器，性能稳定可靠； 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防止图像闪烁，适合同步录像应用； 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RS-485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 显示范围：温度：-19℃ ~99℃，湿度：0% ~99% 检测范围：温度：-40℃ ~ +125℃，湿度：0%~100%（传感器位于前面板，可单机使用） 测量精度：温度<±1℃，湿度<±4%RH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	台	1
12	审讯主机	支持SDI高清数字信号和网络信号的摄像机混合接入； 默认支持4路1080P网络视频接入，禁用1路SDI增加1路网络，最大支持8路1080P网络接入 7寸高清触摸屏，支持控制与图像显示 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 支持设置画中画通道，最大400W编码 支持单画面、1大1小、1大2小、1大3小、1大4小、1大5小、1大7小、4均分等多种画面合成方式 支持单室双刻、单室轮刻多种刻录模式； 2路HDMI和VGA信号输入 2路HDMI信号输出和1路VGA信号输出 标配2个DVD光驱 ★USB存储介质安全管控功能，开启后，普通用户无法使用U盘、移动硬盘拷贝音视频数据 ★对视频质量实时检测分析，包含图像模糊、亮度异常、图像偏色。可设置阈值，超过阈值可联动报警弹窗、声音警告 ★启用无声通道，可对无声音权限的人员传输屏蔽声音的视频	台	1
13	希捷企业级硬盘	4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5400RPM 单硬盘支持多达32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高达128MiB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180TB/年	个	4

		MTBF可达1,000,000小时 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14	操作电脑	CPU: i5-12400(6核/2.5GHz); 6核12线程 内存: 8GB, 3200MHz频率, 最大支持64 GB内存; 固态硬盘: 1个256G SSD 扩展接口: 支持4个SATA接口, 1个M.2接口, 1个PCIE×16插槽, 1个PCIE×1插槽, 10个USB接口, 其中4个USB3.0 显示器: 21.5英寸, 分辨率1920x1080, 刷新率60HZ 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2GB, 独立显卡接口1个HDMI, 1个VGA 光驱/键鼠: 默认不带光驱, 含USB有线键鼠 操作系统: Windows10 Home (激活)	台	1
15	人脸门禁一体机	操作系统: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7英寸触摸显示屏, 屏幕比例9:16, 屏幕分辨率600*1024; 摄像头参数: 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 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识别: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1:N人脸识别速度≤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 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 15万条事件记录; ★应具有拓展GPS定位模块能力, 应能通过事件方式定时上报设备位置信息 ★满足GA/T 1179-2014《安防声纹确认应用算法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满足JR/T 0164-2018《移动金融基于声纹识别的安全应用技术规范》	台	1
16	指纹模块	模块功能: 支持拓展指纹（1万指纹容量）识别、蓝牙开门功能 模块尺寸: 110.5mm*47.7mm*23.7mm 物理接口: Type C*1 使用环境: 室内室外	台	1
17	开门按钮	1、人体非接触感应输出信号 2、面板材质: 不锈钢面板 3、耐用测试: 一百万次老化测试合格 4、LED指示灯状态: 圆形指示灯呈红色为待机状态, 圆形指示灯呈绿色为动作状态; 5、开关延时时间: 1S-25S 6、接点输出: NO、NC、COM接点 7、外形尺寸: 长86x宽86x厚25.7(mm) 8、输入电压: DC12V 9、工作电流: 待机40mA, 动作70mA 10、电气性能: 1A @ 30VDC	只	1
18	280Kg单门磁力	锁体主体颜色为: 氧化银。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 5%;	只	1

	锁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19	280Kg磁力锁LZ 支架	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颜色为氧化银。 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 开门方式：90度内开式门	只	1
20	闭门器	适装门重：60-85KG 适装门宽 $\leq$ 1100mm 闭门力量：EN4 开门角度 $\leq$ 180° 使用寿命：100万次 适用环境温度范围：-30℃---50℃ 双段速度可调 锁门速度：0° --15° 范围内可调 闭门速度：15° --180° 范围内可调	只	1
21	签字板	指纹采集	台	1
22	解码显示一体机	32英寸安防显示器FHD金属解码 支持8bit双路LVDS(1920×1080)高清显示 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实时检测设备温度，高温报警 支持网络信号解码，含H.265、H.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支持PS、RTP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设备接入协议支持开放性接入协议 具备SFP光口（母口），支持各种光模块接入 支持36画面分屏显示，支持信号轮询、场景切换，并支持网络集中管理 支持7×24小时工作模式 解码能力达8路1080P@30Hz或16路720P@30Hz或32路D1	台	1
23	示证展示台	物证展示台 800万像素，整机180倍放大，支持自动/手动对焦和白平衡，VGA接口2进2出，RCA视频接口1进1出，S-VIDEO接口1进1出，3.5mm音频接口4进1出，6.3mm麦克风接口1进。	台	1
24	打印机	wifi网络打印机 自动双面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25	标准审讯桌	专业化审讯桌	台	1
26	椅子	弓形扶手皮质钢架	把	2
17	集成	集成、施工等	项	1
六、装饰装修部分				
1	讯问室地台	现场定制、木地板	m ²	12
2	聚脂纤维软包	定制	m ²	253
3	墙面基层处理	木工板	m ²	253

4	不锈钢踢脚线	定制	米	82
5	木地板	现场定制、木地板	m ²	72
6	矿棉板吊顶	600*600	m ²	144
7	平板灯	600*600	个	13
8	电脑	技术路线：Intel； CPU：I5-11400； 内存：16GB； 硬盘：256GB SSD+1TB HDD； 显示器：23.8英寸； 显卡：集显； 操作系统：Windows10 IOT（含授权）	台	4
9	办公桌	材质：1、采用高密度环保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高温、高压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密度大于760Kg/M3，游离甲醛量≤1.5mg/L； 2、面材：采用进口优质胡桃木皮（0.8mm厚），机械热压贴面，实木封边，木材的含水率低于9%； 3、油漆：采用“易涂宝”绿色环保油漆，经11道工序精心处理，漆面光泽度高，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套	4
10	办公椅	木质办公椅	把	4
11	窗帘	定制	套	3
12	监控摄像机	400万海螺型全彩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 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协议 1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30 m，白光最远可达20 m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台	3
13	硬盘录像机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5个SATA接口，已内置4块6TB硬盘，总容量24TB 视频接口：2×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 反向供电：1路DC12V 1A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1×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智能应用】 目标识别应用：目标比对报警，1V1比对；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台	1

		目标名单库：支持16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5万张 目标抓拍：2路（4MP）视频流 目标比对：8路图片流		
14	档案柜	12门存储柜	组	3
15	木门	套装实木门	套	1
16	线缆改造	电源、网络等线缆改造	项	1
17	辅材	耗材管材等消耗品	项	1

二、其他要求

（1）验收标准及方法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2）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完成变压器的安装以及相关后续服务。

（3）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项目建设、安装调试等服务。

（4）售后服务的要求：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货物使用单位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接到故障反映后，中标供应商应1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响应，24小时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电话咨询，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5）质量标准：合格。

（6）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单位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单位必须遵守与招标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交货期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_____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相关服务计划；
- （9）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 址：__

网 址：__

电 话：__

传 真：__

邮政编码：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_____)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新办企业提供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近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包含利润表、负债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4)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

(6)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

(11) 须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能源局或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为承装类四级及以上）。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_____（招标项目名称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偏离出现“正”
“负”，请明确标注偏离事项，必要时还需提供证明材料。

2、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偏离出现“正”
“负”，请明确标注偏离事项，必要时还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工期（天）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七章 其他资料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

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

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八章 关于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1号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

— 1 —

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

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三、相关要求

（一）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四）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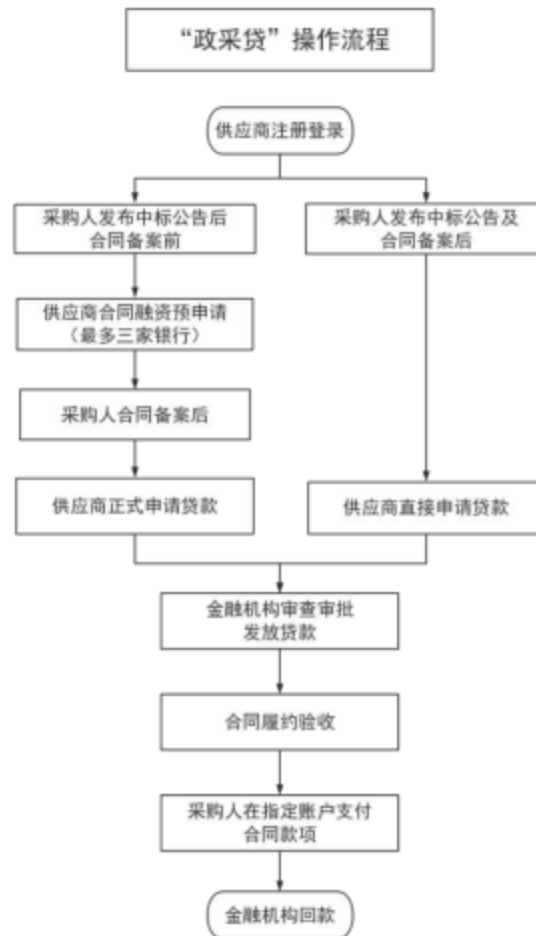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4 —

附件 1:

“政采贷” 操作流程



附件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 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 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 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 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 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 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 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 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 13993940336

附件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一）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后续供应商如果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跟采购人重新签订一份付款账号变更合同。签订的付款账号变更合同需由采购人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去。

采购人登录到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系统后台后，点击【合同管理】菜单下【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点击列表页右上角【新增】按钮，弹出上传补充合同页面：



选择已备案的合同信息，填写原账号以及新变更账号，上传签订的补充合同后，点击【申请】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合同

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付款信息确认。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三）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
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四) 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二、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 供应商注册

访问(<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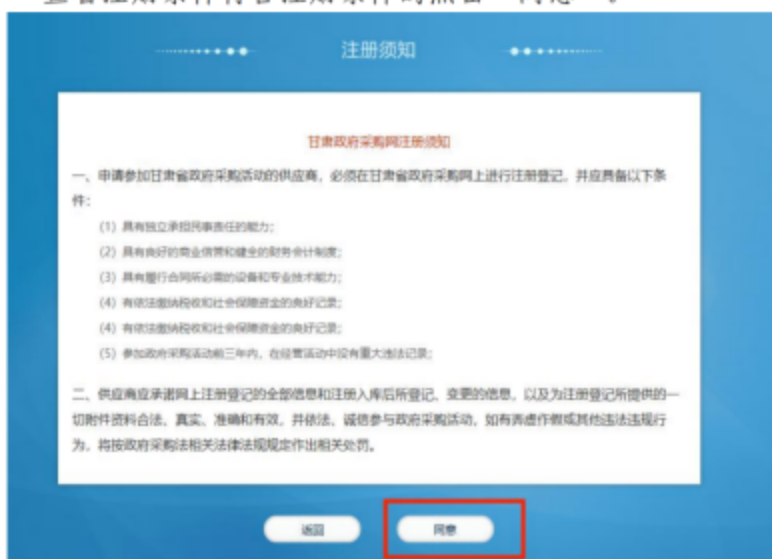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登录用户名		*					
登录密码		*	确认密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没有凭证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没有的电话咨询						
单位名称			*				
行政区划编码		* 选择	清除	行政区域			
单位规模	请选择...		v	经济性质	请选择... v *		
供应库地址							
单位电话			*				
成立日期		*	企业认定行业划分	请选择... v *			
注册资金(万元)		*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 选择 清除		
工商主案地址							
主营范围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帐号			
法人姓名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	联系邮箱			
I 供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照类型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时间	有效期限止时间	证照附件	添加
验证码							

返回
提交

— 13 —

（二）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供应商中标合同公告；并且公告合同备案后，方可进行融资“贷款申请”。

“贷款申请”的两种方式：

- ① 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合同备案前，提交“合同融资预申请”；等合同备案后再提交正式“贷款申请”。
- ② 等采购人发布公告及合同备案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1. 合同融资预申请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以选择三家银行做预申请。此时推送数据给银行，银行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供应商可对反馈结果的银行，在合同备案后做正式融资申请。

步骤：供应商登录后选择“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合同融资预申请”。



点击【申请】弹出预申请页面，补充填写供应商信息后，选择采购人已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

预申请信息

银行信息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供应商名称	兰州大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96727769
注册地	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年份	1996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000号三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联系人	刘国顺	联系电话	0931-2668905
开户行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第三支行	开户行账号	621060113010210612168
供应商营业执照附件地址	选择营业执照附件 *请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png或jpg，大小必须控制在100k以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附件地址	选择信用证附件 *请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png或jpg，大小必须控制在100k以下		
基本账户开户行附件地址	选择开户行附件 *请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png或jpg，大小必须控制在100k以下		
采购人	选择中标(成交)公告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预申请银行选择【勾选选择申请银行，最多只可选三家银行】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兰州银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分为“申请贷款前”“申请贷款后”2种情况；由供应商提交合同变更申请采购人和金融机构审核。

①申请贷款前“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合同”后由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与供应商签订的账户补充合同上传至系统中，保存成功后即可。

②申请贷款后“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在“政采贷系统管理”下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点击右上角新增，弹出账户变更添加页面。

选择已融资合同信息后，填写需变更账户信息后保存等待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将变更后的账号信息推送到金融机构，付款信息变更完成。

三、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l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

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监管机构对融资信息有查询权限，方便查看该监管下单位项目融资情况：

监管机构登录系统后在【政采贷系统管理】菜单下【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根据登录的监管机构的区划，可看到该区划下已申请融资的所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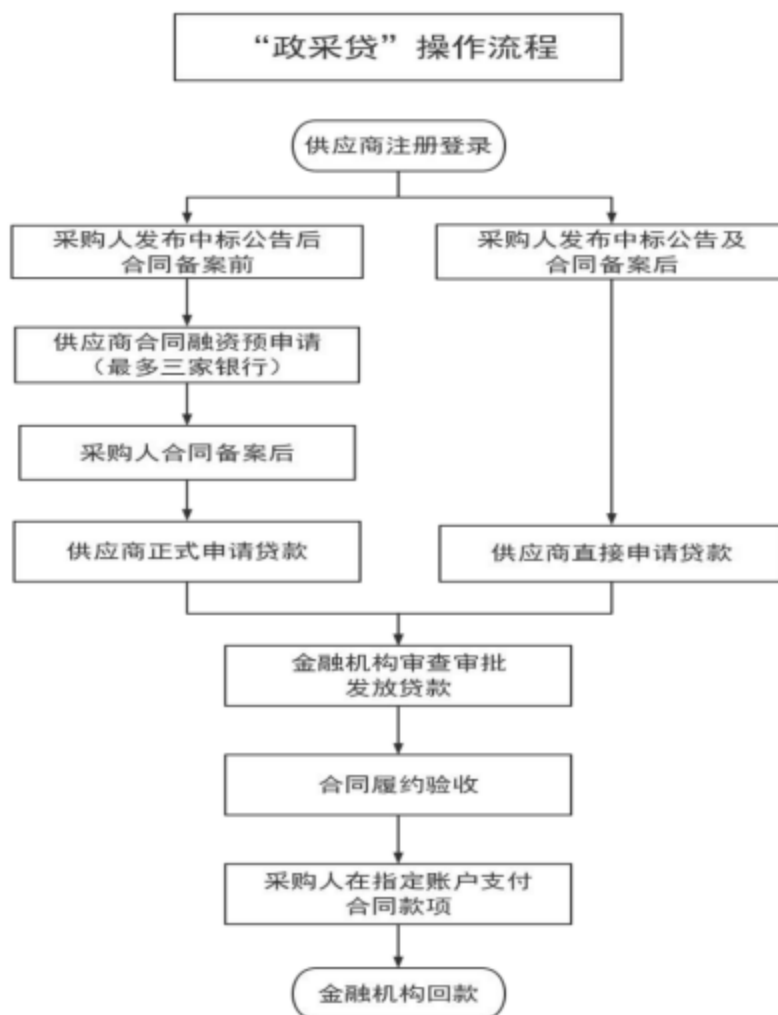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操作指南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

“政采贷” 操作流程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13993940336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操作指南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 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l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一) 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后续供应商如果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跟采购人重新签订一份付款账号变更合同。签订的付款账号变更合同需由采购人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去。

采购人登录到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系统后台后，点击【合同管理】菜单下【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点击列表页右上角【新增】按钮，弹出上传补充合同页面：



选择已备案的合同信息，填写原账号以及新变更账号，上传签订的补充合同后，点击【申请】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合同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二) 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

付款信息确认。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三）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四）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二、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供应商注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进入注册页面其中带红色*项为必填项，供应商根据本企业信息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提交后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注册成功。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登录用户名	*	登录密码	*
确认密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没有资质的，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没有的电话请填)			
单位名称	*	行政区域	请选择...
行政区域	请选择...	经济性质	请选择...
单位规模	请选择...	单位地址	*
单位电话	*	单位传真	*
成立日期	*	企业认定行业划分	请选择...
注册资金(万元)	*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请选择...
工商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手机	*	联系人邮箱	*

供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件类型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起始时间	有效期限截止时间	证件附件	上传
验证码	KHR5						

返回 提交

注意：由于“用户名”“登录密码”找回的短信会发到联系人手机，所以【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最好登记为法人本人，这样将来单位人员变更就不会影响登录平台。

(二) 贷款申请

预申请信息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兰州大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6727768
注册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工业行路1000号	注册资本	1996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路1000号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联系人	刘国辉	联系电话	0931-2669905
开户行	交通银行甘肃分行兰州第三支行	开户行账号	621062113010210612165
对公预留印鉴扫描件	上传扫描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g/png，大小必须控制在500以下		
基本账户开户行扫描件	上传扫描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g/png，大小必须控制在500以下		

采购人: 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预申请银行选择【*】

银行名称	产品详情	是否选择	备注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了能产品详情	☐	请选择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	了能产品详情	☐	请选择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能产品详情	☐	请选择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了能产品详情	☐	请选择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了能产品详情	☐	请选择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能产品详情	☐	请选择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了能产品详情	☐	请选择
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了能产品详情	☐	请选择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申请贷款

银行名称	贷款产品名称	产品详情	申请数量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能产品详情	提交申请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能产品详情	提交申请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能产品详情	提交申请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能产品详情	提交申请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能产品详情	提交申请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能产品详情	提交申请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能产品详情	提交申请
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民生银行兰州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能产品详情	提交申请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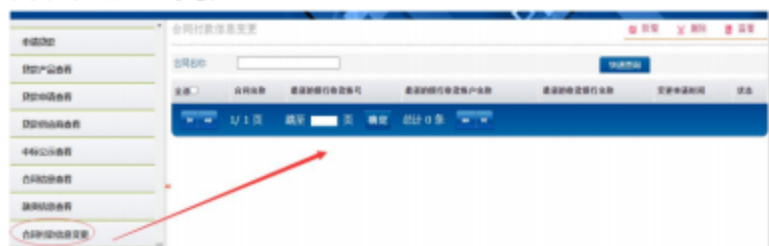
3. 申请信息查看

— 13 —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分为“申请贷款前”“申请贷款后”2种情况；由供应商提交合同变更申请采购人和金融机构审核。

①申请贷款前“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合同”后由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与供应商签订的账户补充合同上传至系统中，保存成功后即可。

②申请贷款后“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在“政采贷系统管理”下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点击右上角新增，弹出账户变更添加页面。



选择已融资合同信息后，填写需变更账户信息后保存等待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将变更后的账号信息推送到金融机构，付款信息变更完成。

三、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监管机构对融资信息有查询权限，方便查看该监管下单位项目融资情况：

监管机构登录系统后在【政采贷系统管理】菜单下【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根据登录的监管机构的区划，可看到该区划下已申请融资的所有信息。

